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04破4号

本院于2024年6月3日裁定受理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恒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已于2024年6月5日指定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恒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恒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

申报期限：2024年7月8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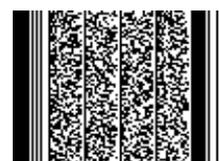
申报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黎东路安顺万豪大酒店
21楼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恒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李律师 15685350070

徐律师 13238519877

申报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具体申报事宜请提前与管理人电话对接后，按管理人要求提供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恒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贵州省



安顺市平坝区恒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并配合管理人工作，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定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5点00分**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场景布置于本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的，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应提供工作证明。

特此公告。

